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39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所涉及事项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